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84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

被告 立多旅館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彤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  
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  
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  
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一  
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
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伍拾貳元為原告  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000元   |    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12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5 書記官 黃慧怡